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十五種

利息學說史評述

(上 冊)

E. v. Böhm-Bawerk 著
趙 秋 巖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利息學說史評述

History and Critique of Interest Theories

(上 冊)

E. v. Böhm-Bawerk 著

趙 秋 巖 譯

利息學說史評述

History and Critique of Interest Theories

(下 冊)

E. v. Böhm-Bawerk 著

趙 秋 巖 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十五種

利息學說史評述（上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再版

原 著 者 Eugen von Böhm-Bawerk

翻 譯 者 趙 秋 巖

編 印 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發 行 者 臺 灣 銀 行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經 售 者 中 華 書 局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印 刷 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草湖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十五種

利息學說史評述（下冊）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再版

原著者 Eugen von Böhm-Bawerk

翻譯者 趙 秋 巖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草湖路

譯 序

Böhm-Bawerk (1851~1914) 爲奧國學派的三巨頭之一（其餘兩位是 Menger 與 Wieser）。他在1884年發表了他的「利息學說史評述」，1889年發表了他的「資本積極理論」，此外，又和當時的經濟學者互相切磋，往復辯難，先後寫下了若干篇有關資本及利息問題的論文。後來他把這些著作彙集起來，一併出版，而總稱之爲「資本與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

「資本與利息」，原屬德文；這部書的英譯本，早年祇有 William Smart 所譯的第一卷（命名爲“Capital and Interest”，實際上這名稱是錯誤的）與第二卷（命名爲“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先後於 1890 年及 1891 年在英國刊行。因爲時日較早，所以都是根據德文本的第一版逐譯的，其內容和本書最後的修訂本固然是大有出入，並且當 Böhm-Bawerk 本人讀到這譯本的時候也感到不滿；因爲 Smart 在有些地方誤解了 Böhm-Bawerk 的命意。最近的英譯本是美國 George D. Huncke 與 Hans F. Sennholz 所合譯，於1959年由美國 Libertarian Press（自由出版社）刊行。因其是以德文本的第四版爲依據，所以內容較爲完備。

這部書的第一、第二兩卷，在民國27年也都有了中譯本，是上海商務印書館刊行的。第一卷是某某兩人所合譯，命名爲「資本與利息」，其所根據的也是原書的第一版，我曾向臺灣大學的圖書館借讀過這本書；不過，使我失望的是這本書譯得異常之壞，佶屈聱牙，幾於不知所云。第二卷是曾迪先所譯，定名爲「資本肯定論」，我祇是在「近百年來中譯西書目錄」中看到列有這譯本的書名，雖曾多方蒐求，但終未能得到。

講到我譯這部書的經過，其中頗有一些曲折。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的初意，原擬邀約諳習德文的經濟學者根據德文原書翻譯；因而商請楊述仁學兄擔任這一工作（楊兄早歲遊學歐洲，專攻經濟，

精通德、英、俄文，爲吾國當今有數的經濟學者之一）。但一則由於述仁學兄本身的工作過忙，無暇及此，二則由於述仁學兄知道我是退休閒居，而且對於本書略有研究，由英譯本翻譯，足可勝任；因經周憲文先生的同意，由我先從英譯本翻譯，再由述仁學兄核對德文原書，以憑定稿。但事實上，誠如英譯本的兩位譯者所說，他們「必須把德文原書中那種冗長、沉悶、拖泥帶水的句法與章法分解開來……使其與英國語文的精神及英文讀者的心理相調和」。既經分解與重組之後的文字，不但在外表上面目全非，其所表達的意義在濃淡深淺之間也難免有很多的出入，再加我這枝拙劣的譯筆又未能一絲不走地曲曲轉達英譯本的真意，致令我譯就的初稿距離着德文原書更遠，這麼一來，在核對原著時平添了無數的校讎與訂正工作，這是我對述仁學兄深感內疚的一件事。

我這譯本在凡例方面所應交代的約有下列幾點：

1. 書中人名，爲求統一，係據「綜合英漢大辭典」的音譯。不過，這部辭典所譯的人名極爲有限，所以大多數的人名祇好仍用原文列出。

2. 所有引述的書名大都是未有中文譯本的作品，故以斜體字將原名列出，其附有中文譯名者概加引號（「」）。

3. 書中附註，計分三種：一爲德文本原有的附註，例在正文中以括弧標明號次，而列在每章的末尾；二爲英譯本的附註，例在正文中用符號（*）標明，並以「譯者附註」字樣列在各該段文字之後；三爲中譯本的附註，一律用括弧及「譯者按」字樣列在需要註釋的處所。

4. 德文本及英譯本原有的序言、著者傳略及作家索引等概列爲附錄。但原書第一卷本有一篇附錄，標題爲「晚近討論利息的文獻」，因其性質特殊，顯係正文的延續，而且篇幅較長，故改列爲「補編」。

Böhm-Bawerk 的「資本與利息」共分三卷，這三卷書的內容

，雖是多有相互印證之處，但在實際上却是各自獨立的作品，不但主題各別，就連編制體裁與陳述方式亦復迥然不同。全書卷帙浩繁，翻譯費時，我花了一年多工夫纔把第一卷的初稿寫完，都五十餘萬言，再加核對德文原書以及排印校讎等工作，共計歷時二年有餘。茲特以「利息學說史評述」部份先與讀者們相見，其餘二卷，「資本積極理論」與「資本與利息論文集」容俟賡續致力，以竟全功。

本書在逡譯的過程中，除由述仁學兄擔任讎校工作出力獨多外，又承周憲文先生惠予指導，並得尤鍵先生多方協助與郭貽烈、齊濤兩先生爲之校勘，均此誌謝。

民國五十六年春趙秋巖識於臺北寓廬

利息學說史評述 目錄

譯 序	(1)
第一章 利息問題	(1)
(一) 利息理論問題所研討的是什麼	(1)
(二) 利息理論問題與社會問題的區別	(2)
(三) 理論問題與社會問題混淆不清的危險	(3)
(四) 幾個基本概念的事先解釋	(5)
第二章 古代哲學家及教會法典學者的反對放款利息	(11)
(一) 早期對放款利息的成見	(11)
(二) 早期文化較低階段對利息的敵視	(12)
(三) 上古世界立法對利息的禁止	(13)
(四) 基督教會重申利息禁令	(15)
(五) 教會法典學者的理論基礎	(17)
第三章 從十六到十八世紀對放款利息的維護——教會法典學說的衰落	(25)
(一) 實際經濟業務對教會法典禁止利息的抗拒	(25)
(二) 許多例外	(25)
(三) 原則上反對的開端	(28)
(四) 尼德蘭經濟學者贊助利息的勝利	(33)
(五) 德國袒護利息觀念的逐步展開	(37)
(六) 英國利息觀念的發展	(39)
(七) 羅馬語系國家的落後	(44)

(八) 回 顧	(52)
第四章 堵哥的結實說	(65)
(一) 堵哥以前時代不利於探討原生資本利息的情勢	(65)
(二) 堵哥是闡明利息一般理論的第一人	(66)
(三) 堵哥論證的特質	(67)
(四) 堵哥學說的缺點	(68)
第五章 亞當斯密與利息問題的發展	(75)
(一) 亞當斯密對於利息並無界劃明晰的理論	(75)
(二) 亞當斯密的矛盾陳述中含有後來最重要學說的 胚芽	(76)
(三) 亞當斯密利息觀念在理論方面與社會政策方面 的中立性	(79)
(四) 利息問題在實際方面的日趨重要引發了活躍的 討論	(79)
(五) 亞當斯密以後經濟文獻的分歧：五種主要類別	(82)
第六章 無色彩學說	(85)
(一) 在早期的德國經濟學者中有很多無色彩作家 ...	(85)
(二) 英國的無色彩作家	(91)
(三) 在法國無色彩的學說比較少	(107)
第七章 生產力說	(115)
【甲】事先的鳥瞰	(115)
(一) 「資本生產能力」這個辭語的意義含混不清 ...	(116)
(二) 「生產能力」在這學說的理論方面所任工作的 性質	(119)

(三) 可能有的生產力說一覽表	(122)
【乙】純樸的生產力說	(123)
(一) 倡導者 J. B. Say, 他的學說	(123)
(二) Say 學說的信徒在德國	(129)
(三) Say 的信徒在法國及意大利	(133)
(四) 對純樸生產力說的批評	(135)
(五) 第一類型的生產力說立論根據的不穩固	(136)
(六) 第二類型的生產力說同樣地站立不穩	(141)
(七) 摘 要	(143)
【丙】改進的生產力說	(144)
(一) 一般的特徵	(144)
(二) 對於各別的學說詳細分析的必要	(144)
(三) 最後結論	(178)
第八章 使用說	(187)
概 述	(187)
【甲】使用說歷史的陳述	(189)
(一) J. B. Say —— 使用說的倡導者	(189)
(二) 赫爾曼對使用說的詳細詮釋	(194)
(三) Menger 發展使用說，達到最高限	(208)
【乙】使用說的批評	(212)
(一) 爭辯的要點	(212)
子 評論 Say-Hermann 學派的使用概念	(214)
1. 財貨具有天然的有用性	(214)
2. 財貨使用的理論	(217)
3. 「服務奉獻」與使用說學者所假定的「使用」 不盡相同	(225)
4. 對 Say、Schäffle、赫爾曼及 Knies 的駁論	(228)

5. 獨立使用的假定所必然產生的內在矛盾	(242)
6. 虛構的純使用在歷史上的起源	(247)
7. Salmasius 與教會法典派學者間論爭的評價	(249)
丑 對 Menger 使用概念的批評	(254)
第九章 節欲說	(271)
(一) 栖聶的前輩	(271)
(二) 栖聶是節欲說真正的倡導者	(273)
(三) 栖聶的後繼者	(286)
第十章 報酬說	(297)
(一) 英國派的報酬說	(297)
(二) 法國派的報酬說	(300)
(三) 德國派的報酬說	(305)
第十一章 John Rae	(315)
(一) 世人對於Rae獨創一格的思想認識太晚	(315)
(二) Rae利息學說的闡釋	(316)
(三) 對於Rae學說的批評	(334)
第十二章 剝削說	(361)
【甲】剝削說的歷史概述	(361)
(一) 剝削說的一般特徵	(361)
(二) 剝削說的起源	(361)
(三) 社會主義派學者	(367)
(四) 接受剝削說的並不限於社會主義派學者	(369)
(五) 勞動是一切價值唯一來源的原則	(371)
【乙】對剝削說的評論	(372)

(一) 評論的一般綱領	(372)
子 Rodbertus	(373)
1. Rodbertus 學說詳述	(373)
2. Rodbertus 學說的缺點	(380)
丑 馬克斯	(410)
3. 馬克斯價值及利息學說概述	(410)
4. 馬克斯的創見與 Rodbertus 的比較	(417)
5. 馬克斯的弱點，以權威人物作證，以亞當斯 密與李嘉圖為準則	(418)
6. 對馬克斯基本命題的考驗及反駁	(423)
7. 馬克斯學說在他身後刊行的兩冊	(438)
【丙】馬克斯的後繼者對馬克斯學說的解釋	(444)
(一) Sombart 與 K. Schmidt 對於新解釋的嘗 試	(444)
(二) Bernstein 的解釋	(452)
(三) 結 論	(459)
第十三章 折衷派學者	(475)
(一) 折衷主義的一般特性	(475)
(二) 生產力說與節欲說的併合	(476)
(三) 與報酬說有關的併合	(484)
(四) 擁護與敵視利息兩種相反學說的併合	(486)
第十四章 晚近解釋利息的兩種新企圖	(495)
引 言	(495)
【甲】亨利佐治的現代結實說	(495)
(一) 亨利佐治學說闡述	(495)
(二) 對亨利佐治學說的反駁	(498)

【乙】 Schellwien 的修正節欲說	(502)
(一) Schellwien 學說的闡述	(502)
(二) 對 Schellwien 學說的批評	(504)
(三) 對經濟現象的自然基礎加以似是而非的理想化 是一件極危險的事	(508)
第十五章 最後結論	(513)
(一) 對利息現象的三個基本概念	(513)
(二) 利息既非生產問題亦非分配問題而是價值問題	(515)
(三) 各種利息學說的品級	(517)
(四) 求取利息問題最後解答的方向	(520)
補 編 晚近討論利息的文獻 (1884~1914 年)	(523)
(一) 概 論	(523)
(二) 貼水說及其他解釋利息的企圖	(525)
(三) 使用說；Oswalt 的學說	(536)
(四) 節欲說	(552)
(五) 報酬說	(578)
(六) 改進生產力說、Wieser 學說詳述	(590)
(七) 剝削說及其支流	(605)
(八) 折衷派學說；Dietzel 爲折衷說作辯護	(610)
(九) 各派主張的現況	(613)
附 錄	(637)
(一) Eugen von Böhm-Bawerk 傳略	(637)
(二) 初版原序	(641)

(三) 再版原序	(645)
(四) 三版原序	(657)
(五) 英譯本發行人附言	(659)
(六) 英譯本譯者序	(665)
(七) 作家索引	(667)

第一章 利息問題

(一) 利息理論問題所研討的是什麼

任何人祇要有一筆資本 (capital) 通常就可以由這資本獲得永久的純收益 (net income)。這收益的科學名稱就是廣義的所謂利息 (interest)。

這種收益有顯著的特點，和其他收益迥然不同。

這種收益的產生無須資本主親自行動，他可以不費一舉手之勞，而這收益自然會爲他孳生。從表面上看，這似乎是由資本中長出來的，或者照古老的比喻說，好像是資本孕育而生。從一切的資本中都能獲得這種收益，無論構成這資本的財貨是天生多產的或是不會繁殖的，是容易消耗的或是能够耐久的，是可以替換的或是不可以替換的，也不問這資本是金錢或是貨物，通統一樣，皆能產生收益。並且收益從資本中源源不絕的流出之後，始終不會使這資本趨於枯竭。所以這收益的繼續產生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假如塵世間的事物也可這樣說法，這種收益竟是能够永久存在的。

所以，整個的看來，利息所顯示的是一種奇特現象，這無生命的資本，居然能够永無窮盡而從不枯竭的生產財貨。這個奇特現象經常的在經濟生活中出現，以致一般人對資本的概念往往就是根據這現象所構成。赫爾曼 (Hermann) 在他著的「政治經濟研究」(Staatswirt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裡，代資本下定義，就說資本是能够不斷的供人利用，始終像新財貨一樣，而其本身的交換價值並不隨之減低的一種財富 (註一)。

資本主何以會，並且憑什麼理由享受到這種川流不息而又毫不費力的財富收入呢？這句話含有資本利息的理論問題在內。要解答這個問題，必須把利息產生的事實真相及其所應具備的特質徹底解釋清楚。這種解釋還必須在寬度與深度方面都說得齊全。在寬度方

面要能解釋各式各樣型態的利息收入。在深度方面要能把這解釋毫無間斷的引伸到經濟學研究的極限。換句話說，就是要把問題化解成最後的、簡單的、一般公認的事實。這種事實為經濟學所不能再解釋，即可以之為根據而無須再予證明。對於這種事實如果要更進一步的求解，那就必須由其他有關的科學提供答案，特別是心理學與自然科學。

(二) 利息理論問題與社會問題的區別

利息的「理論」問題 (theoretical problem) 必須和「社會」問題 (social problem) 截然劃分。前者是問利息何以會存在，後者是問利息應不應該存在；要問這利息是否合法，是否正當，有無效用，有無益處，要問這利息應否保留，應否修正，應否廢除。理論問題所注意的專在於利息的起因 (causes)，社會問題所注意的主要是利息的效果 (effects)。理論問題所關切的祇是事實真相，社會問題所重視的主要在於合宜與否。

這兩種問題的本身既如此不同，為研討這些問題而提出的論辯與證據也一樣有別。在這一項問題中所提出的論證要辨別事實的真偽，而在另一項問題中所提出的論證却要考量到利害得失。假如問題是：利息何以產生？答案祇有一個，而且凡是懂得如何運用邏輯的人對這答案都不得不予承認。但是如果問題是：利息是否合理，是否相宜，有無效益？則答案就必然要因各人的見解而不同。在這時會，鋒銳有力的辯論雖足以折服多數的反對者，但決不能完全變更他們的信念。比方說，根據最健全的推理，大概要斷定在廢除利息之後，其必然的結果是使社會的物質幸福低落。這種論證，在一個抱定主觀見解蔑視物質幸福的人聽來，仍然絲毫不足重輕。其理由也許是如此：塵世生活倘使和永恆 (eternity) 相比，只是極其短暫的，而由利息得來的物質財富非但不能幫助，並且還要阻礙永恆幸福的達到。